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廖賢岳

訴訟代理人　張繼圃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忞旻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麗蓉
訴訟代理人　蔡丞凱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0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3頁第17行關於□㈡4.所述之「系爭調查小組112年11月1日相關人員訪談紀錄」，應更正為「系爭調查小組112年11月5日、11日相關人員訪談紀錄」；第17頁第3行至第5行關於□㈡5.⑵D.所述之「112年11月1日丙君訪談紀錄（見外放卷第79-100頁）、112年11月1日丁君訪談紀錄（見外放卷第119-141頁）」，應更正為「112年11月5日丙君訪談紀錄（見外放卷第79-100頁）、112年11月11日丁君訪談紀錄（見外放卷第119-141頁）」；第20頁第17行至第18行關於□㈡6.⑵所述之「依據本所111年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」，應更正為「依據本所113年第6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」。

理　由

□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□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	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